附件1：

**南昌大学“仙女湖”奖学奖教金评定指标及计分办法**

**一、“仙女湖”奖学金评定指标及计分办法**

（一）指标及权重

研究生奖学金：导师（辅导员）考核5%；课业成绩30%；学术表现及学科竞赛60%；社会活动5%；

本科生奖学金：导师（辅导员）考核5%；课业成绩60%；学术表现及学科竞赛30%；社会活动5%；

双学位奖学金：双学位课业成绩100%。

（二）指标内涵及计分办法

1.导师（辅导员）考核。由班导及辅导员根据学生在校综合表现，进行评分；

2.课业成绩。课业成绩的统计课程为I类通识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课，其它课程不参加统计。成绩计算公式如下：

课业平均学分绩=各门课程成绩\*相应课程学分（累加总和）/总学分

3.学术表现。学院奖励期刊A类计30分/篇、B类计25分/篇，普通CSSCI 类计20分/篇，北大中文核心计10 分/篇，省级刊物计5分/篇；

4.学科竞赛。互联网+创新创业大赛、挑战杯和数学建模等学科竞赛，获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计30分、25分、20分；获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计20分、15分、10分；获校级奖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计10分、5分、3分。同一项目如重复获奖，取其最高级别计分，其它竞赛获奖由评审委员会评定；

5.社会活动。 任期内考核合格学生干部得 2分； 评为学院优秀学生干部得3分； 评为校优秀学生干部得4分，校先进个人的4分；评为省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或先进个人得5 分；

6.其它加分项目。导游资格证书获得者计10分；除学科竞赛外的各类思想政治教育、文体活动等竞赛，获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计12分、8分、4分；获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计6分、4分、2分；获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计3分、2分、1分；院级一等奖（或核心成员）计1分。

**二、“仙女湖”奖教金评定指标及计分办法**

（一）学生评教成绩占20%

1.学生评教成绩排名前6%至10%计15分；

2.学生评教成绩排名前1%至5%计20分。

（二）论文业绩占20%

以第一作者署名发表论文，学院奖励期刊论文A类计20分/篇、B类计15分/篇，普通CSSCI 类计10分/篇，北大中文核心计5 分/篇。

（三）课题立项占20%

1.主持国家级课题（国家社科、国家自科和教育部基金）立项或者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00万以上计20分/项；

2.主持省级课题立项或者横向课题到账经费50万以上计10分/项；

3.主持校级课题立项或者横向课题到账经费20万以上计5分/项。

（四）指导学科竞赛占20%

指导互联网+创新创业大赛、挑战杯和数学建模等学科竞赛，获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计20、15、10分；获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计15、10、5分；获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计5、3、2分。

（五）教学成果占20%

1.当年获得优秀授课质量奖5分/次、优秀授课质量提名奖3分/次；

2.指导的学生获南昌大学“百篇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”5分/篇；

3.当选南昌大学“十大教学标兵”20分，入围南昌大学“十大教学标兵”10分；

4.教师参加授课竞赛，获得省级二等以上奖励20分，获得校级二等以上奖励10分；

5.获省部级精品视频课程等教学成果或项目，20分/项，校级10分/项。

**三、其它说明**

1.科研成果必须署名为南昌大学旅游学院；

2.每次评比业绩计算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；

3.奖学金、奖教金每项指标（含加分指标）累计得分不封顶，按相应权重计分，每项指标计分之和为该师生总成绩；

4.其它数据库论文，以学校标准为参考，论文可凭录用通知书计分，但需附论文原文；

5.本办法由旅游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，报学生工作处备案，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；

6.未尽事宜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。上述评定办法如与学校规定冲突，以学校规定为准。

南昌大学旅游学院

2018年5月1日